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前提：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。

**一.** 项目概述

1、项目简介

为加大创业资助力度和企业聚才支持力度，吸引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，聚集大数据专业人才和前沿技术，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，加快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，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成都市引进培育大数据人才实施办法》（成办函〔2019〕59号）。根据办法要求，由市新经济委牵头，每年评选认定出百名大数据领军人才；对评选出的领军人才进行大力宣传，帮助提升个人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；定期组织大数据人才前往全球大数据创新尖峰区域、国内知名企业学习借鉴发展思路、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，在技术创新、交流合作、市场资源上进行充分对接。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，市新经济委计划开展“数字引擎·智汇城市——2021成都大数据领军人才培训交流活动”。

活动以2020年大数据领军人才为主要培训对象，赴全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尖峰区域，通过专题分享、技术沙龙、企业参访等方式从宏观经济形势、投融资形势、企业管理艺术、技术应用趋势、典型案例分享等多维度进行解析交流，使领军人才的技术和企业管理艺术得到全方位提升。

本项目1个包，选取一名供应商提供数字引擎·智汇城市——2021成都大数据领军人才培训交流活动服务。

2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
| 数字引擎·智汇城市——2021成都大数据领军人才培训交流活动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

**\*二.**技术服务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交流活动的行程规划、课程设计、学员组织招募、学习资料准备、场地安排、食宿交通、现场管理、活动宣传等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。

2、活动对象：培训学员共约45人。

3、活动地点：上海

4、活动时间：2021年9月-10月（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）

5、活动安排：此次培训交流活动共进行5天，采取集中食宿的封闭式管理（包含接送机及活动期间的交通费用）。

6、活动内容及学时要求：培训交流活动期间，学时不低于30小时；其中链接行业专家不少于5位、实地参访交流的学时不低于12小时。学习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上海大数据发展案例解析、大数据应用、大数据技术分享、企业管理艺术等。

7、实地参访交流要求：实地参访交流点位须围绕大数据应用开展，前期点位调研不少于5处，包含但不限于上海超算中心等。培训交流活动期间，学员实地参访交流点位不得少于4处。

8、人员要求

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项目团队，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，团队成员能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完成本项目的筹备及实施，项目团队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学历和专业能力。

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的授课嘉宾，授课嘉宾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。

9、其他要求

供应商应链接媒体资源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推广，新闻报导不少于2篇，发布不少于10家相关媒体。

\*三.商务要求

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40%，验收合格后付60%。

2、验收方式：本项目将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。